##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岚农渔罚〔2023〕4号

当事人：陈长云，女、汉族，196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242\*\*\*\*\*\*\*\*227，家住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一组。

当事人陈长云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2023年6月26日，我局组织县市场监管、镇农业站、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在佐龙镇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售卖野生鱼现象，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现场调查后，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岚市监案移[2023]06号）向我局移交陈长云涉嫌销售野生鱼，当事人陈长云于2023年6月22日至24日分3次在岚皋县佐龙镇马宗村河道内放粘网共捕渔获物参子（小白鱼）10斤左右，6月26日早上到佐龙镇农贸市场出售参子（小白鱼）2斤获利14.00元，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移交渔获物参子（小白鱼）8.4斤。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1份3页；

2.身份证信息1张；

3.现场堪验报告1份1页；

4.现场照片2张；

5.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1份4页；

6.《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公安局<关于实行2023年岚皋县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2023年7月14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直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岚农（渔）告[2023]4号》，7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的情况说明，经村、镇核实，当事人陈长云家庭困难情况属实。

本机关认为：

按照《岚皋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岚政发[2020]17号文件）《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公安局<关于实行2023年岚皋县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的规定，岚皋县范围内所有天然水域在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禁止一切捕捞，其中汉江干流岚皋段天然水域（涉及大道河、民主、堰门、佐龙镇汉江干流天然水域）6月30日后继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规定和当事人陈长云家庭困难的实际，本机关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当事人粘网1副、参子（小白鱼）8.4斤；

2.没收违法所得14.00元，并处以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岚皋县政务大厅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岚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8月21日